

書面質詢

日前，廉政公署公佈，本澳一對商人夫婦夥同他人，在 2010 至 2018 年期間，利用開設或操控的五十多間公司，偽造公司的投資計劃或實際投資，以便在形式上符合“重大投資移民”的申請條件；還透過本身持有的空殼公司，虛假聘用申請人擔任“人事部總經理”、“系統供電工程師”等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偽造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和發放工資記錄，以便符合“技術移民”的申請條件；透過提供一條龍服務，從中賺取巨額的非法利潤。

治安警察局今年 3 月及 5 月先後公佈的兩宗“假結婚”案中均發現，有關家團有成員亦以投資居留方式騙得澳門居留權。

上述情況看來，相信尚有為數不少的違法個案仍未曝光。遺憾的是，廉署有關貿促局移民制度調查報告去年 7 月公佈至今已逾一年，優化重大投資和技術移民評分制度、修改有關法律法規的工作尚未完成。貿促局今年 3 月表示，從去年 10 月開始，貿促局與人才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多個社團會面探討重大投資和技術移民的評分制度，收集相關意見，正整理及優化後續程序，相信不久可推出優化方案。而修法方面的工作已啟動，當中很多內容需時詳細研究。今年 5 月再表示，在改善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方面所使用的評分表制定工作，評估有所不足，因為忽略有些工作和現時的居留制度法律法規的協調性，導致新評分表優化工作進度較慢。

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去年 7 月廉署報告發表後至今，有關制度尚未作出完善前，貿促局仍有按現行法律及評分制度接受相關計劃的申請及作出審批，根據貿促局資料，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方面，去年下半年及今年第一季共有 118 宗申請，獲批個案 6 宗，涉及 14 人。由於制度早已漏洞重重，有關個案不論獲批與否，均會受到社會的質疑。社會更不滿的是，事發至今已逾一年，有關評分制度及修法工作仍未完成。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廉政公署和警方近年不斷揭發涉及偽造文件或虛構投資等方式濫用投資居留制度的個案，情節相當離譜，社會強烈要求政府改革制度，避免弄虛作假的情況。貿促局亦承認，舊評分制度確已跟不上社會發展需要，去年 10 月開始，已探討優化重大投資和技術移民的評分制度，現時距廉署相關調

查報告發表已逾一年，究竟工作進展如何？何時可以完成？

二、“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法律制度早已滯後於社會發展，廉署報告所披露的個案情況更表明，要堵塞漏洞的話法規非改不可。究竟有關修法進展如何？何時可以完成？修法方向例如明確審批的標準及流程、加強監管措施等有何具體構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7月10日